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6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nyerdat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策

独立董事:何晓云

董事、财务总监:卢玉平

董事会秘书:张晔侃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6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nyerdat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晔侃、张俊

电话:021-58300945

邮箱:ir@lonyerdat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4,500,000	3.77%	0.50%	否	否	2023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李晓华	是	14,500,000	21.67%	1.62%	否	否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6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47,250,000	51,750,000	43.32%	5.80%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16,000,000	30,500,000	45.58%	3.4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63,250,000	82,250,000	20.63%	9.2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副董事长李杰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未荣先生和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副董事长李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未荣、监事张培华计划于自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分别收到李杰先生、陈未荣先生、张培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23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李杰先生、陈未荣先生、张培华先生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1	李杰	4,393,424	2.98%	973,356
2	陈未荣	4,031,256	2.73%	932,814
3	张培华	2,433,912	1.65%	608,478
合计		10,858,592	7.36%	2,514,648

二、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终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四)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李杰先生、陈未荣先生、张培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印制电路板(PCB)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高密度多层板(MLB)和高密度互连板(HDI),重点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计算机与网络通信等。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

公司已于2023年3月完成泰国子公司广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电子")的设立登记并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及完成泰国子公司设立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

1、截止目前,广泰电子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06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369号;并已收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批准通知书。

2、广泰电子已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土地销售合同。土地总价款246,000,000泰铢,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支付土地总价款的20%,即49,200,000泰铢;第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支付土地总价款的30%,即73,800,000泰铢;第三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支付土地总价款的25%,即61,500,000泰铢;第四期:土地过户当天支付土地总价款的25%,即61,500,000泰铢。

3、公司已完成对泰国子公司增资,增资后广泰电子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变更为6.88亿泰铢。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

原注册资本:500万泰铢,公司出资4,975,000泰铢,出资比例为99.50%;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2,500铢,出资比例为0.25%;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2,500泰铢,出资比例为0.25%。

现注册资本:6.88亿泰铢,公司出资684,560,000泰铢,出资比例为99.50%;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720,000泰铢,出资比例为0.25%;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720,000泰铢,出资比例为0.25%。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4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二、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46,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晨晖盛景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0日	20.78	90,000	0.07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17日	20.17	993,454	0.82
	小计	-	20.22	1,083,454	0.89
晨晖朗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7日—2023年6月15日	21.17	841,300	0.69
	大宗交易	-	-	-	-
	小计	-	21.17	841,300	0.69
晏小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7日—2023年6月15日	21.46	522,000	0.43
	大宗交易	-	-	-	-
	小计	-	21.46	522,000	0.43
合计		2023年1月4日—2023年6月15日	20.81	2,446,754	2.01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2023年1月4日—2023年6月15日,减持价格区间为20.01元/股—23.91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7日—2023年6月15日,减持价格区间为20.18元/股—23.91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17日,减持价格为20.01元/股、21.0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与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3,702,333	3.04	2,618,879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2,333	3.04	2,618,879	2.15
晨晖朗姿	2,091,603	1.72	1,250,303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1,603	1.72	1,250,303	1.03
晏小平	1,134,500	0.93	612,500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00	0.93	612,500	0.50
合计持有股份	6,928,436	5.69	4,481,682	3.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77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28,276.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4.7315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杨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2320	46.5696	30%
郭新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3.4956	10.0487	30%
侯灿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6.1704	4.8511	30%
严新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3	4.1581	30%
陈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3	4.1581	30%
王小林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6.9302	2.0791	30%
小计			239.5488	71.8647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52人)			242.8894	72.8668	30%
首次授予合计			482.4382	144.7315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0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4.7315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6,800,000	1,447,315	158,247,31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6,800,000股增加至158,247,31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9129号),对本次归属的58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11,404,842.20元,其中计入股本1,447,315元,计入资本公积9,957,527.20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54,081.7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8,247,31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7,31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5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0,申报价格:14.82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9日、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7月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创维RGB出具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创维数字上市地位为目的。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创维数字除创维RGB、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除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创维RGB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创维数字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扣除库存股)(A股)	14.82	504,503,558	43.86%

注:1.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513,124,051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20,493股库存股。

2. 根据创维数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创维数字总股本1,150,216,0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8,620,493股后的股本总额1,141,595,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为14.82元/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00751.HK)以要约的方式,按每股5港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创维集团100,000,000股股份,约占创维集团(00751.HK)已发行股份的3.87%。2023年5月31日,创维集团(00751.HK)要约回购的股份已完成注销,黄宏生、林卫平、林劲(以下简称"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创维集团的持股比例因创维集团(00751.HK)要约回购而被动上升至50.35%,从而实际控制创维集团。创维RGB、液晶科技为创维集团间接控制的主体,创维集团通过创维RGB持有创维数字50.82%的股份;通过液晶科技持有创维数字1.7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2.55%的股份。由于创维集团回购注销股份导致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林卫平、林劲三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该要约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以终止创维数字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不少于30个自然日,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3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0

2、申报价格:14.82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创维数字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